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06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064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各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2173857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前揭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13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輔導室 113/11/11 08:24



1130007663

有附件

edu. 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四、旨揭安置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請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

24日(星期一)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

3月10日(星期一)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

期限內郵戳為憑，詳見各簡章。

五、旨揭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https://sec.ntpc.edu.tw)

[ntpc.edu.tw](https://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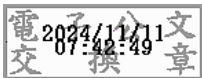
洽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

26007210，分機101、10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

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